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連昇華

電話：02-2720888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fu6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90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1份 (44601065_115309072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疑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或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經調查屬實，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終止聘約前，是否準用教師法第22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61373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函以，聘任辦法103年8月18日修正發布之第11條第2項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停聘，準用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嗣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第12條，係參酌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並考量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最長為1年訂定，就聘約存續期間內之暫時停止聘約定有明文規範。併參酌司法實務見解、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教育部102年10月31日臺教人（三）字第

明湖國中 1150821



QGAA1154006618

1020142773號函意旨，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倘涉有聘任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且經調查屬實者，即屬對學生身心安全或受教權益具有危害之事項，倘於報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終止聘約前仍令其繼續執行教學職務，恐有損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園安全之虞；是以，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於處理相關案件時，於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終止聘約前，仍應依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亦即，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倘有第6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或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上開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超過聘約有效期間。

三、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